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563,48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下称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以此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同时，鉴于公司在2021年预计的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即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预计的476,28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下称为“2021年预计的担保额度”）中尚有部分额度未实际使用，且2021年预计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避免重复预计担保额度、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撤销2021年预计的担保额度中尚未实际使用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